領取現金補償或申請發給抵價地應檢附文件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土地有無設定負擔	應檢附文件	說明
一、自然人	單獨所有	所有權人	(一)未訂有租約亦未設定他項權利者	1.身分證明：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印章	1.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2.原土地權狀未登載所有權人統一編號者，且現住址與權狀所載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權狀登記住址及現址之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統一編號相同，或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 3.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提出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1)外國人：應提出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2)旅外僑民：應提出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3)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4)香港、澳門居民：應提出臺灣地區居留證、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5)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2.土地所有權狀	1.如土地所有權人權狀遺失者，以切結書代替。 2.土地部分徵收者，請土地所有權人持權狀至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換狀事宜；或於領款時繳交舊權狀，由本府送還地政事務所作廢，並製作新權狀後，再通知領取。
				3.印鑑證明	土地所有權人未親自到場，以郵寄或委託他人申請者檢附最近一年印鑑證明，各項文件用印處並應蓋印鑑章。
				4.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同意書	1.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者檢附。 2.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未親自到場申請者，須另行檢附未到場者之印鑑證明。
				5.委託書（授權書）、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1.土地所有權人未親自到場者檢附。 2.旅居海外國人授權他人代為申請時，應檢附我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
				6.完稅證明文件	積欠地價稅及有關稅費者檢附。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土地有無設定負擔	應檢附文件	說明
一、自然人				7.其他： (1)權利移轉證書或確定判決證明書正本及影本(經法院拍賣或經形成判決確定者須檢附) (2)破產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土地屬破產財團所有者須檢附) (3)清算人資格證明及印鑑證明正本及影本(土地為經撤銷、廢止登記或解散之公司所有者須檢附) (4)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	1.解散之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後，應檢附清算人經法院准予備查或裁定之證明文件為代表人資格證明。 2.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於地籍清理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前經公產管理機關辦竣清理確定其權屬者，得提出審查完畢之證明作為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餘應依其類別檢附文件： (1)合名會社(無限公司)、合資會社(兩合公司)： 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 (2)有限會社(有限公司)： 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株主台帳(或株主名簿，即股東名簿)。 (3)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株主台帳、株券(股票)；其比例不明另辦理協議者，應另行檢附協議書。 (4)組合(合作社)： 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組合登記簿謄本、組合員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組合員名冊、組合員認繳社股金額證明；其比例不明另辦理協議者，應另行檢附協議書。
			(二)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	1.與第(一)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2.補償承租人證明書、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印鑑證明	1.承租人已受領補償費者檢附。 2.承租人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將其應領數額提存法院，並以提存書作為補償證明文件。
				3.代為扣繳清償耕地三七五租約申請書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本府協調，由其應領補償地價代為扣繳清償者檢附。
				4.承租人同意代為扣繳清償證明書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本府協調代為扣繳清償並經承租人同意者。
			(三)設定地上權或不動產役權者	1.與第(一)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2.地上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同意塗銷地上權(不動產役權)證明書及地上權人(不動產役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土地所有權人與地上權人(不動產役權人)自行協議補償者檢附。
				3.代為扣繳清償地上權(不動產役權)申請書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本府協調，由其應領補償地價代為扣繳清償者檢附。
				4.地上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同意代為扣繳清償證明書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本府協調代為扣繳清償並經地上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同意者。
			(四)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	1.與第(一)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2.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典權)清償(回贖)證明書或同意塗銷證明書、抵押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印鑑證明	1.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典權人)自行協議清償(回贖)或同意塗銷抵押權(典權)者檢附。 2.抵押權如為金融機構，得由該金融機構自訂證明書格式。 3.抵押權人死亡或其他原因致本人或其繼承人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將其債權全額以抵押權人或其全體繼承人為對象，提存於法院，並以提存書作為證明文件。
				3.原設定抵押權或典權同意塗銷並於領回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申請書及抵押權人或典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或典權人雙方同意於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檢附。
			(五)設有限制登記者	1.與第(一)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2.塗銷證明文件	土地設有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者檢附。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土地有無設定負擔	應檢附文件	說明
				3.預告登記權利人同意塗銷預告登記證明書及權利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土地設有預告登記者檢附。
				4.稅捐機關囑託塗銷禁止處分登記書函	土地經稅捐機關等囑託禁止處分登記者檢附。
	分別共有	共有人個別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與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應檢附文件相同	
	公同共有	公同共有人全體共同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與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應檢附文件相同	
		公同共有人之一申請		與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應檢附文件相同	繼承人可按應繼分個別提出申請。
	未辦竣繼承登記	全體繼承人共同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1.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2.繼承系統表	由繼承人依民法第 1138 至 1141 條規定自行製作，並應註明「本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3.繼承權拋棄書或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1.合法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應於知悉得繼承之日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2.繼承開始在 74.6.5 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3.繼承開始在 74.6.4 以前者，應檢附繼承權拋棄書，拋棄人並應在拋棄書內簽章，及加附印鑑證明。
				4.繼承人印鑑證明	
				5.遺產分割協議書	未檢附者，請於繼承系統表上註明是否按應繼分型態分配土地。
				6.地價補償費繼承持分分算表	公同共有繼承時，需檢附。
				7.其餘與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繼承人個別提出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同全體繼承人共同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繼承人可按應繼分提出申請。
二、法人		代表人或負責人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1.法人登記證及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或負責人資格證明、印鑑證明	1.公司法人領款時須檢附。 2.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之影本或抄錄本應由公司切結「本登記表影本與正本相符且現仍為有效之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3.請蓋公司印鑑章。
				2.祭祀公業法人章程、圖記及代表人印鑑式、法人及代表人印鑑章、代表人切結書	1.祭祀公業法人領款時須檢附。 2.祭祀公業法人章程無明確規定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者，代表人領取徵收補償費須檢附切結書，切結「祭祀公業法人章程無明確規定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3.其餘與自然人申領抵價地應檢附文件相同	
三、祭祀公業		管理人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1.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規約書、派下員名冊、不動產清冊	須經民政機關備案。
				2.派下員同意證明文件	如有派下提出異議者，經管理人就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召開派下員大會，以多數決授權由管理人領取，並報經民政機關備案，管理人申領抵價地時應檢附相關授權證明文件。或未選定管理人須經派下員全體之同意時須檢附。
				3、管理人切結書	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無明確規定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者，管理人領取徵收補償費須檢附切結書，切結「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無明確規定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4.其餘與自然人申請抵價地應檢附文件相同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土地有無設定負擔	應檢附文件	說明
		派下員全體共同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1.派下員全員證明書、規約或派下員同意書 2.其餘與自然人申請抵價地應檢附文件相同	祭祀公業未選定管理者。
四、神明會		管理人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1.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規約書或章程、信徒或會員名冊、土地清冊	須經民政機關備案。
				2.信徒或會員同意證明文件	如有信徒或會員提出異議者，經管理人就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召開信徒或會員大會，以多數決授權由管理人領取者，或未選定管理人須經信徒或會員全體之同意時須檢附。
				3、管理人切結書	神明會無規約或章程、規約或章程無明確規定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者，管理人領取徵收補償費須檢附切結書，切結「神明會無規約或章程、規約或章程無明確規定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4.其餘與自然人申請抵價地應檢附文件相同	
五、寺廟		管理人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1.寺廟登記證	1、寺廟負責人領款時須檢附。 2、寺廟登記證須未經註記為私建或公建寺廟。
				2、寺廟圖記或印鑑證明書及負責人印鑑式	負責人領款時須檢附。
				3、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寺廟登記證無統一編號者須檢附。
				4.其餘與自然人申領抵價地應檢附文件相同	